

不惧困难险阻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镇江公证人奋战一线有担当

本报通讯员 陆晓灵 刘勇 肖晓
本报记者 张弛川

连日来,镇江气温不断攀升,30多摄氏度的高温炙烤着整座城市,但是有这样一群人,不惧烈日骄阳、高温“烤”验和暴雨侵袭,始终坚守在公证一线,奔走于各个地方,用辛勤的汗水诠释着镇江公证人的责任与使命。

保全证据助力行洪安全

位于镇江润州区的长江(润州段)部分水域,某公司在河道周边建设的水上项目已长久未运行,严重影响了河道行洪畅通。眼下正值汛期,且该公司亦为润州法院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为及时消除行洪安全隐患,润州法院对该项目依法清场,多部门参与此次“清障”行动,镇江公证处受申请作为第三方对该项目现状和拆除作业现场进行保全证据。

当日早上7点半,大雨滂沱。镇江公证处四名公证人员齐备全副装备全部抵达现场,立即着手对现场状况勘查,并分为两组开展保全工作。一组对项目设施外观、内部现状及周边环境进行拍摄及拍照,另一组则主要跟随法院执行人员对执行清场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场地内不少设施因长时间搁置,散发着刺鼻的霉味,公证人员浑然不顾,为了更好地展示项目场地原貌,公

证员更是冒雨登上塔台。两组人员持续工作,在5个小时的连续奋战后,保全工作顺利完成,为此次“清障”行动增强了透明度和真实度,为预防纠纷、化解矛盾、保证双方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保障,也为守护防汛期间河道畅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贡献了公证力量。

跑楼爬梯护航消防安全

7月上旬的一天,某房产开发公司向镇江公证处提出申请,对某小区楼宇、车库等消防设施,现状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公司代理人介绍,公司与某小区消防工程承包方产生合同纠纷,双方拟解除合同,因账目清算所需时间周期较长,停工清算会耽误工期。为避免影响工程进度,希望公证处能尽快对施工现状进行固定,公司好另行安排施工方进场。

镇江公证处立即指派人员受理此项公证。正值酷暑,室外温度高达35摄氏度,公证人员按序对该小区高层住宅、地下室、楼顶天台以及商铺的消防设施进行拍照、摄像。

小区住宅共有3幢楼,每幢楼2个单元,每幢楼楼高达30多层,因工程没有完工,公证人员全靠双脚从30多层高楼拾级而上,逐层拍摄,在没有修建楼梯的顶楼,只能借助移动垂直梯爬上每一单元的天台,在阴暗潮湿的地下室,有的地方积水颇深甚至需要穿雨鞋和借助于探照灯拍摄。

为帮助工程能尽快重启,尽管早已筋疲力尽、汗流浹背,公证人员凭借强烈的责任心与毅力,面对庞大的工作量仅花费12个小时就一丝不苟地完成了保全事项,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和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得到了当事人的称赞。

昼出夜归畅通企业维权路

7月4日,我市某大型企业向法律顾问单位镇江公证处发出紧急求助,称其公司合作的配件供货商产出的配件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导致公司生产的批量成品未能达到预期,损失高达数千万元。

为保全证据及日后可能发生的诉讼需要,特申请公证处对该批次配件取样、加工、送检等过程进行公证。

受理公证申请后,因加工和送检均需到异地完成,整个过程需经过三至四天,为确保取样、样品保管、加工、送样等全过程均在公证员的监督之下,公证员精心设计公证方案。

每一流程结束,公证员都及时使用封条、胶带等对物品进行编号、装箱与封存等操作,并做好即时记录。

整个保全过程历时四天,公证员每天昼出夜归往返于镇江与外地检测部门之间,在充满粉尘、噪音的加工车间一待就是连续几个小时,风雨不改。整理完全部现场影像资料等相关附件后,公证员加急出具了公证书,并将持续跟进服务,为企业接下来的维权路提供公证保障。

暴雨倾盆协助法院执行

七月中旬以来我市暴雨不断,气象台先后发布暴雨黄色、橙色预警。在暴雨突袭雨量最大的一天清晨,镇江公证处依据润州区人民法院的申请,对一起法院执行案件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协助法院顺利将案涉物品强制扣押。

申请执行人某科技公司与被执行人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润州法院已立案强制执行。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润州法院对于先期查封的相关设备未进行强制扣押,仍同意由被执行人保管使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但在后续的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一直未向润州法院报告经营情况,也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执行人员多次上门沟通并传唤被执行人负责人到院接受调查,但被执行人负责人却始终避而不见。为避免相关设备丢失、损毁,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润州法院决定对先期查封的洗衣设备进行强制扣押,并向公证处申请参与执行。

暴雨倾盆,公证人员骑车几次趟水通过泥泞路段来到集合点,到达执行地点后发现现场积水严重,公证员的衣服还未干便继续“下水”工作,裤脚和鞋子被完全浸湿。执行人员有序组织对厂内设备逐一进行清点、登记和搬运,公证人员则通过拍照、摄像方式尽心记录,经过数个小时的努力,完成了既定目标,公证的参与也保证了执行过程的公正、规范与透明。

“父债子偿”还是“人死债消”? 法官:在遗产继承范围内还款!

本报讯(胡勇 马荔 翟进)日前,丹徒法院审理一起涉及遗产继承的债务纠纷案件。法官经多方奔走及厘清事实,依法判决各被告在继承遗产的前提下承担相应的债务清偿责任。

案情显示,2017年3月,徐某向刘某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3个月后归还。但徐某并未按时归还,2018年6月,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为追索借款,刘某将徐某的继承人徐小某等六人一并起诉至丹徒法院,要求清偿徐某生前债务20万元及利息。

对此,各被告辩称,徐某并未留下任何遗产,各被告也未继承到遗产,且对于徐某向刘某借款事宜并不知情,徐某已经去世,各被告不负清偿责任。

由于徐某已经去世,双方对于债务又各执一词,为查明遗产情况,承办法官多方调查徐某相关的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房屋登记记录等。同时根据原告提供的财产线索,发函至内蒙古某法院,委托查询徐某在该地银行办卡的流水。最终查明该银行卡在2018年7月有一笔150454元的取款记录,虽未查到取款人信息,但确定取款地在丹徒。得知消息的法官又去到丹徒区某银行

继续追踪该笔款项的消息。功夫不负有心人。法官调查到系徐某的二女儿徐小某将款项取出。在事实面前,徐小某承认取出过该笔钱款,但辩称是用于徐某的丧葬事宜。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于2018年6月21日死亡,六被告作为继承人,应当在继承徐某的遗产范围内清偿债务。徐某死亡时,尚有150454元的银行存款,根据法律规定,该部分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徐某的妻子享有一半的份额,因此徐某的遗产为75227元,六被告需在继承上述遗产范围内清偿债务。对于被告辩称的150454元均用于丧葬事宜,法院认为,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交通事故赔偿的范围内已经涵盖丧葬费用,因此这部分辩称,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判决各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刘某75227元。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提示,“父债子还”是有前提和限度的,均是在继承遗产的前提下,以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承担相应的债务清偿责任。

丈夫向病妻提起离婚诉讼 法庭公断离婚诉求不支持

本报讯(陈庆 翟进)一对结婚已二十多年的夫妻,只因妻子近年来陆续生病,丈夫就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日前,丹阳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扶养权纠纷案件。

案情显示,陈某与李某于2001年登记结婚,双方系再婚,婚前各有一个女儿。婚后虽未共同生育子女,但婚姻家庭稳定。

2015年至2019年,妻子李某先后因中风、骨折、摔伤三次住院,出院期间有时住在其女儿家里休养,有时与丈夫李某共同生活,由李某照顾。

2022年初,李某因家庭纠纷入住养老院,因不能适应养老院的食宿环境又搬回家居住。但李某拒绝与李某共同生活,仍抱有侥幸心理,铤而走险,生产、销售假冒“ROLEX”(劳力士)等品牌手表。涉案人员多金额大,严重侵害了商标声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法院通过司法裁判,严厉打击此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有效震慑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有力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双方婚后感情很好,2021年春节期间的录像能证明双方的感情是真挚的,只是因为自己身体原因和扶养纠纷导致李某起诉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婚后共同生活二十余年,夫妻感情相对稳定,近些年因李某的身体原因及养老居住问题产生矛盾,双方未能及时沟通并有效化解。为此双方还形成了家庭协议,李某在李某住院时亦陪护照顾。结合李某提供的录像,不足以认定双方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

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一方因拒不履行对无独立生活能力的配偶的扶养义务,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的,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本案中,李某因多次受伤,身体行动不便需要人照顾,李某作为配偶,理应履行相应的扶养义务,而非借此提出离婚。因此,对于李某的离婚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两“老外”因借贷起纠纷 人民调解员高效妥善化解

本报讯(润法董 翟进)近日,润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涉外民间借贷纠纷,当事人吴某分别向人民调解员李文卫和法官李弘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据了解,吴某与金某均系韩国人,在镇江生活多年,曾经一起合作经营餐饮店。2021年,金某向吴某借款2万元,承诺待手头宽裕后分两期偿还,每月还款11000元(其中1000元为利息)。然而,钱借出去了,金某却一再拖欠不还,甚至要赖账还钱。无奈之下,吴某起诉至润州法院。

案件分流到诉前调解环节。由于语言不通、观念不同,调解过程一度十分艰难,但人民调解员李文卫没有知难而退。为消除语言上的障碍,缓和双方之间的矛盾,她请来双方共同的好友——餐饮店店长当翻译,同时将“和”文化贯穿调解始终,通过摆事

实、讲道理,尽力纠正金某的错误观点。几轮沟通下来,金某态度有所松动,但还是不愿明确表达具体意见,声称要回韩国几个星期,等返镇后再定。

为了保证调解顺利进行,金某回韩国后,李文卫在李弘法官的指导下继续用微信与其沟通。待金某回到镇江又趁热打铁,不厌其烦地做他的思想工作。在李文卫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双方就调解方案达成一致,约定金某还本金及利息共计22000元。随后,李法官出具调解书,金某也按照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至此,这起僵持了近两年的涉外纠纷高效妥善化解。



特大制售假冒名表案一审宣判 15人获刑,涉案金额逾3亿元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还记得2021年镇江公安通报破获的全市首起特大制售假冒名表案吗?这起由公安部督办、累计涉案价值高达10亿元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于7月20日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宣判。15人获刑,其中5名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三年一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案情显示,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初,被告人许某俊与他人共谋制售假冒注册商标品牌手表,先后与被告人庄某某、王某(另案处理)、许某某、陈某某等人出资合伙在广州市从事假冒“ROLEX”(劳力士)等品牌手表的生产、组装、销售。庄某某等人采购国产机芯、假冒的打标零配件后,委托他人进

行表盘组装,后又自建组装厂进行组装、封装等;王某将成品冒充手表销售给庄某某、王某等人,并实施货物的收取和利润的分配等行为;曾某某在组装厂负责仓库管理、记账等行为。其间庄某某、王某于2019年9月退出,许某某、陈某某投资入股,陈某某实施采购、销售等行为,许某某投资入股,参与分红但不参与经营。

被告人侯某某接受陈某某等人的委托,对其提供的手表机芯进行拆解,并委托他人对机芯的夹板和陀进行LOGO的打标,再组装。蔡某某、吴某某等接受陈某某等人的委托后,分别在自己经营的工厂、加工车间,生产假冒注册商标品牌手表的表盘、表壳、表圈、底盖等并打标。

被告人汪某等人明知被告人庄某某、许某俊、陈某某等人销售的是假冒“ROLEX”(劳力士)等品牌注册商标的手表,仍购进并销售。

经一审查明,该案涉案金额逾3亿元。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许某俊等被告人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江某某、汪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许某俊、庄某某等5名主犯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三年一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蔡某某、许

某杰等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并对部分犯适用了缓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汪某、江某某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至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法官介绍,此案是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明知制售假冒是违法犯罪行为,仍抱有侥幸心理,铤而走险,生产、销售假冒“ROLEX”(劳力士)等品牌手表。涉案人员多金额大,严重侵害了商标声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法院通过司法裁判,严厉打击此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有效震慑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有力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进宫”男子出狱后 砸车17辆盗窃钱物

本报讯(汪亚军 张弛川)30多岁的“85后”,却已经4次犯罪、累计服刑超过10年,出狱后刚一年,他又走上了犯罪道路,将逃生工具用作破窗盗窃的作案工具,接连砸了17辆汽车车窗。近日,经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2022年9月26日凌晨2点多,在丹阳市某乡镇网红街,一把安全锤打破了深夜的安静,一个人偷走了20元现金、6包香烟,留下了2辆碎掉侧玻璃的汽车。27日凌晨3点多,在距离前一天事发地约20公里的地方,一辆白色轿车被砸破了副驾驶一侧的车窗,车内的500元现金和1包香烟被偷走,而后距此6公里外的1辆黑色越野车、11公里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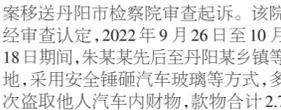
2辆汽车接连遭殃。第三天深夜,1辆汽车车窗被砸,车内150元现金被偷。两天后,又有6辆汽车接连被砸,其中2辆车内共计20020元现金全部被盗……

这几起车窗被砸事均是同一人所为。举锤砸窗者为朱某某,出生于1988年,小学念至三年级便辍学在家,成年后打过工,但因好吃懒做更多时候都是无业在家。自2009年起,朱某某先后因抢夺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抢劫罪以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四进宫”,累计服刑10余年。2021年9月下旬,他刑满释放,然而一年后竟又心生邪念开始作奸犯科。2022年9月以来,公安机关连接到辖区多起车窗被砸、物品被盗报案,经侦查人员研判,朱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2022年10月20日,朱某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我不会技术,也吃不苦,手头没钱用,就想着找轻松的法子弄钱花。我在购物网站上买了一把手用安全锤,准备砸车窗‘顺钱’。”据朱某某供述,他选择在深夜或凌晨驾驶父亲的汽车外出寻找“猎物”,砸窗前也都会先尝试拉车门,确认上锁了就用安全锤砸窗。“砸了十几辆车,有的警报响了我就跑了,还有的偷到了钱和烟,钱都被我用掉了、烟也抽掉了。”2023年1月19日,该案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定,2022年9月26日至10月18日期间,朱某某先后至丹阳某乡镇等地,采用安全锤砸汽车玻璃等方式,多次盗取他人汽车内财物,款物合计2.7

万余元。经核实,朱某某共计砸碎李某等17名被害人17辆汽车车窗玻璃,其中9名被害人的车辆损失价格共计4680元。2023年2月15日,丹阳市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朱某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车主要增强防盗和安全隐患,不要在车里放置贵重物品,并确保锁好车门车窗,尽量将车辆停放至有监控覆盖的停车位,不给“有心之人”可乘之机。



检察力量 护“未”平安

为了让困境未成年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有意义的暑假,近日,丹阳市检察院“小月姐姐”未检团队的检察官走进丹阳市导墅镇,结合“百万”法治宣传行动,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网络安全课。生动活泼的语言、真实鲜活的案例,加之检察官颇具亲和力的讲述,让孩子们深深被吸引并全神贯注聆听。

高文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执行员给力 9万余元血汗钱要回来了

本报讯(京法董 翟进)“要不是你们,我们的血汗钱都要不回来了!”近日,申请执行人张某、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京法院执行员徐静怡手中,以表达对执行员帮他们讨回“血汗钱”的衷心感谢。

据介绍,2021年,原告张某、王某受雇在被告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从事施工作业。完工后,被告未支付工人工资。经原告多次讨要,被告于2022年1月出具欠条给两原告,约定2022年5月前结清剩余工资。但出具欠条后被告并未支付任何工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某、王某诉至京法院,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资。

经审理查明,被告共欠付两原告工资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两原告向京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处理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徐静怡考虑到该案件涉及农民工讨薪问题,事关农民工基本生活保障,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执行期间多次前往被执行人处,做其思想工作,敦促尽快履行义务,从情理法多角度阐明利弊,讲明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依法偿还了所欠工资。执行干警通知申请人张某、王某领取全部执行款9万余元,案件顺利执结。

解开农民工的“薪愁”,关系到农民工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京法院持续深化执行攻坚工作,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以更优质、更高效的执行服务,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